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南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YUNNAN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55)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就批准(1)收購協議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2)清洗豁免及(3)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之決議案已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指之涵義相同。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第一項決議案以及就批准清洗豁免之第二項決議案須由獨立股東以點票方式通過。方先生、賣方、南浩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涉及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或於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之所有人士，須就並已就提呈於股東特別大會之第一項及第二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人。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1) 批准收購協議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向天大集團有限公司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以及代價股份之發行及配發	35,818,150 (100%)	0 (0%)
(2) 批准清洗豁免	35,818,150 (100%)	0 (0%)

就批准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之第三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舉手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賦予股東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197,030,070股。

賦予股東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零股。

完成後，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738,029,01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93%。

承董事會命
雲南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馬丕智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穗明先生、馬丕智先生、李光林先生、方文權先生及劉會疆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何永勳先生、吳文京先生和林日輝先生）組成。